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足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组别：U12组、U13组、U14组、U15组、U17组

项目：男、女子足球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7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5组：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3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个组别每区可报1队参赛。每个组别每队可报领队、副领队各1名，教练员1至4名，队医1名，管理1名，U13组、U14组、U15组、U17组运动员不少于15名，不多于30名；U12组运动员不少于12名，不多于20名。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运动员除必须在市级注册和确认外，还须统一办理全国、广东省注册后，方能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本年度区级以上（含区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体检报告）。

（五）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同一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只能代表一个区（新区）参赛。

(七)各参赛队之间有关运动员的代表资格发生争议时,赛事组委会暂不接受该运动员报名,有关的参赛队应在开赛前将协商一致的意见(协议)报赛事组委会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六、竞赛办法和赛程安排

(一)所有组别参赛队不足3队不设项。

(二)参赛队不足6队时,采用单循环的比赛方法,排出名次。

(三)参赛队在6支(含6支)以上时,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的办法,排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全部名次。

(四)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平,则直接以互罚球点球(八人制:3+1,十一人制:5+1)的办法决出胜负。

(五)各参赛队按赛事组委会竞赛组编排的赛程参赛。

(六)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赛事组委会有权对赛程作出调整或更改。

七、决定名次办法

(一)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打平以互罚球点球的办法(八人制:3+1,十一人制:5+1)决出胜负的,每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之间在同一阶段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之间在同一阶段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公平竞赛积分红黄牌减分”少的列前（每张黄牌减 1 分，每张红牌减 3 分。单场比赛如累计 2 张黄牌后被出示红牌罚令出场的按 1 张红牌计，减 3 分。单场比赛某名队员在被出示一张黄牌后，再被直接出示红牌罚令出场的，减 4 分。）
7. 如仍相等，以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三）第二阶段交叉淘汰附加赛中，如在规定时间内双方比分相同，则直接以踢罚球点球方式决出胜负。

八、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一）参照中国足协执行的最新 IFAB《足球竞赛规则》。

（二）参照执行中国足协制定的最新《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U13 组、U14 组、U15 组、U17 组比赛采用 11 人制，U13 组、U14 组全场比赛时间为 7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5 分钟；U15 组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U17 组全场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U12 组比赛采用 8 人制，全场比赛时间为 6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四) 11人制使用赛事组委会审定的5号球, 8人制使用赛事组委会审定的4号球。

(五) 比赛开始前60分钟, 教练员必须把U13、U14、U15、U17组11名上场队员和7名替补队员, U12组8名上场队员和7名替补队员的名单以及队员有效身份证交裁判员检查, 没有报名的队员不得上场参赛。每一场比赛可替换7人, 位置不限。除中场休息外, 每队在全场比赛过程中换人次数不得超过三次, 每次换人人不限, 被替换下场的队员该场比赛不得重新替换上场。

(六) 各参赛队必须准备深浅两套不同颜色并有明显号码的比赛服装和护袜, 守门员的服装颜色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应有明显区别, 紧身裤的颜色必须与短裤相同, 并不得超过短裤, 比赛服装的颜色和款式全队必须一致, 场上队长必须佩戴六厘米宽与上衣不同颜色的队长袖标。未按要求着装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或在其所在队的团体总分中扣除10分。

(七) 比赛穿胶粒足球鞋, 佩戴护腿板。

(八) 运动员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 并在全部赛事中不得更改, 号码不符或无号、重号、零号均不得上场比赛。报名截止日期后, 不得更改运动员名单和号码。

(九) 球员穿戴的护具等装备由裁判员认定是否可以上场赛。

(十) 运动员累计二张黄牌停止下一轮比赛的参赛资格, 参赛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牌后即被取消当场比赛的资格并停止下一轮比赛的参赛资格, 除非纪律委员会对该队员另有纪律处罚。

(十一)如遇一个队在比赛中,11人制场上队员不足7人、8人制场上队员不足5人时,则比赛终止,判对方3:0获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比分计。

(十二)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赛事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事组委会尽快另选场地补足各组别规定的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的时间。

九、比赛弃权和罢赛

(一)有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则该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弃权的处理:

1.如一方参赛队比赛弃权,则视另一方参赛队以3:0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净胜球超过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如双方参赛队比赛弃权,则双方参赛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0分。

(三)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则视为罢赛:

1.并非因赛事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得赛事组委会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并非因赛事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超过比赛开赛时间15分钟未到达比赛场地或达不到比赛最少人数要求。

3.拒绝按照赛事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4.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5. 中途退出比赛。

(四) 罢赛的处理:

1. 一方参赛队比赛罢赛, 另一方参赛队以 3: 0 获胜, 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 0, 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2. 双方参赛队比赛罢赛, 双方参赛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 计 0 分。

3. 参赛队伍罢赛, 所有与该队的比分均计 3: 0 获胜, 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 0, 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五) 参赛队弃权、罢赛、中途退出比赛、无故不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 赛事组委会纪律委员会保留追加处罚的权利。

十、纪律规定

为端正赛风, 对比赛中发现的冒名顶替, 违反运动员资格, 指责、围攻、谩骂裁判员、工作人员、弃权、以及对本队或球迷及对方运动员实施暴力行为者, 将按有关规定和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视情节轻重, 作停止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及通报等处理。

十一、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 参赛队伍不足 8 队(含 8 队)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 获得前三名队伍,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奖励名次者, 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前八名队伍, 分别按 65、55、50、45、40、35、30、25 计算。

十二、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单项总分奖按各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 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 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 名次列前; 总分相等计冠军数, 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 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 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2 队, 15 队(含 15 队)以下评选 3 队, 16 队以上评选 4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奖: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 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十三、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 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 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 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

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劳劲源，13418667131。

十四、抽签

抽签时间及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另行通知。

十五、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